联 合 国 A/HRC/40/L.25

大 会

Distr.: Limited
18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巴勒斯坦国**：决议草案

40/… 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相关规则和原则，特别是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人权公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还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切实执行《公约》的措施的 1999 年 7 月 15 日声明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宣言，其中缔约国特别重申致力于履行确保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遵守《公约》的义务，

*回顾*其有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 月 12 日 S-9/1 号、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7 号、2014 年 7 月 23 日 S-21/1 号和 2008 年 5 月 18 日 S-28/1 号决议，

* 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的国家。

**** 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

*又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

*表示赞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抗议活动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所有相关机制以及条约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报告，

*确认*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国际上的民间社会行为体和人权维护者在记录和反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违反国际法行为方面所做的工作，

*申明*各方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强调*必须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重申有义务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严重关切*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甚至可能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报告，包括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抗议活动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以及秘书长召集的调查小组的调查结果，

*谴责*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造成的广泛和前所未有的破坏、死亡和人类痛苦感到震惊，

*强调*迫切需要毫不拖延地终止以色列从 1967 年开始的占领，申明为维护人权和国际法有必要这样做，

*痛惜*以色列不与人权理事会所有实况调查团、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以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抗议活动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合作，拒绝允许寻求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的国际人权机构和一些联合国特别程序进入，并拒绝给予合作，

感到遗憾的是，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1] 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2] 以及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3] 所载建议均未得到执行，这种情况沿循了不执行联合国机制和机构建议的一贯做法，

感到震惊的是，违反国际法行为长期一概不受惩罚，令严重违法行为一再发生，而且无须承担后果；强调必须确保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以期制止有罪不罚，确保伸张正义，阻止进一步的违法行为，保护平民并促进和平，

[1] A/HRC/29/52。

[2] A/HRC/22/63。

[3] A/HRC/12/48。

感到遗憾的是，在按照国际法标准进行国内调查方面缺乏进展；意识到以色列民法和刑法系统存在大量法律、程序和实践上的障碍，造成巴勒斯坦受害者无法诉诸司法，也无法行使获得有效司法补救的权利，

*强调*各国有必要调查和起诉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履行确保遵守条约的义务，并促进国际问责，

*注意到*巴勒斯坦国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确认*生命权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1. *欢迎*独立调查委员会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抗议活动的报告；[4]

2. *吁请*所有承担义务者和联合国机构根据各自职责谋求执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抗议活动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以及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所载建议；

3. *注意到*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抗议活动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工作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为今后追究责任的工作所收集的有关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信息，尤其是关于据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人的信息；

4. *强调*必须确保通过适当、公正和独立的国家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人的责任，确保为所有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包括充分赔偿，并强调必须采取实际措施实现这些目标，以确保为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并为防止以后的侵犯人权行为做出贡献；

5. *强调指出*，为结束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而做出的一切努力应以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立足点，并应确保可信和全面地追究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以便实现可持续的和平；

6. *吁请*有关各方全力配合国际刑事法院的初步审查工作，并配合其后可能展开的任何调查工作；

7. *谴责*一切针对记录和反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违反国际法行为与有罪不罚现象的人权组织、民间社会行为体和人权维护者的恐吓、威胁和剥夺其合法性的行为，吁请各国确保他们受到保护；

8.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明显蓄意对平民使用非法致命武力和其他过度武力，包括对受国际法特别保护的平民，特别是对儿童、记者、卫生工作者和残疾人使用武力，他们并未构成迫在眉睫的生命威胁；

9. *吁请*所有各方确保今后示威活动保持和平，不要采取可能危及平民生命的行动；

[4] A/HRC/40/74。

10. 吁请各国促进遵守国际法，并吁请《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有缔约方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遵守，履行它们根据该《公约》第一四六、一四七和一四八条在刑事制裁、严重违反公约行为和缔约国责任方面所负的义务，包括确保不参与国际不法行为；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抗议活动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的外地存在，并部署必要的人员和知识专长，监测和记录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发生的大规模平民抗议中持续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就调查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口头通报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然后进行一次互动对话；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